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之結果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已就合共2,231,327,238股發售股份(包括北控環境及其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998,502,000股發售股份)收取86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約97.72%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850,134,694股股份約32.57%。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故餘下52,050,993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由北控環境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及將予認購。該等已獲包銷股份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約2.28%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850,134,694股股份約0.76%。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章程(「章程」)，以及本公司之相關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已就合共2,231,327,238股發售股份(包括北控環境及其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998,502,000股發售股份)收取86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約97.72%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850,134,694股股份約32.57%。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故餘下52,050,993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由北控環境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及將予認購。該等已獲包銷股份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283,378,231股發售股份約2.28%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850,134,694股股份約0.7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後就本公司緊隨該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